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

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聘任魏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巧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